

类别：C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3〕13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50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钟宏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与陕健医四 0 五医院建设资金支持政策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5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医院的举办主体及投入责任

公立医院是指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是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和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建设和投入的主体是本级政府。自 2012 年公立医院改革启动以来，市、县（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政府主导方向，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方针，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有力保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企业举办医院相关建设和投入主体是企业，其业务经营活动受政府主管部

门管理。各类医院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按规定予以补助，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应对等任务，政府给予相应补助。

二、建议回复

（一）给与陕健医四〇五医院基础设施及大型检查设备更新省级资金支持

陕健医四〇五医院为非政府办（非盈利性）综合医院，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应由举办企业落实投入政策和经费保障责任。

（二）给与陕健医四〇五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及大型检查费降价 30%等方面提供政府补贴

《汉中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服务价格、加强成本核算和财政补助来补偿；中省驻汉医院同步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助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解决。陕健医四〇五医院为省属企业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不符合享受药品零差率销售政府补助资金范围。大型检查费降价，在医院服务价格调整时已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主要通过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等）来弥补。

（三）依托陕健医四〇五医院，成立社区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立，应具备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相对应

的基础设施和人才储备，同时还要符合本行政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陕健医四〇五医院可以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申请，若符合条件成功设立服务中心、符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政府可以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资金支持。

按照目前医院建设、经营投入政策，在汉经营的企业举办医院和省属医院均无法获得市县政府补助，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陕健医四〇五医院向上级反馈面临的困难，争取获得上级相关部门的支持，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苏志华，电话：0916—25226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